

关于支持河源龙川（宝安）科技创新中心入驻 企业/机构厂房补助的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打造“反向飞地”合作模式的“龙川样板”，引进高端企业/项目落户河源龙川（宝安）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龙宝科创中心），建设专业孵化器和研发中心，搭建综合转化平台，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龙川产业园区，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资金扶持范围

本政策重点扶持入驻龙宝科创中心的生产型企业、“研发+生产”机构、研发孵化机构等，企业/机构需满足龙宝科创中心运营管理办法，须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且符合省、市、县产业政策和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要求。

二、奖补细则

第一条 龙宝科创中心入驻的生产型企业、“研发+生产”机构，入驻第一年，享受每平方米减免 20 元的一次性厂房租金补助。龙宝科创中心入驻的研发孵化机构，入驻第一、二年，享受每平方米减免 20 元的一次性厂房租金补助。厂房面积以企业与深圳市北大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下同）。

第二条 龙宝科创中心入驻的生产型企业、“研发+生产”

机构，自入驻第二年起，产值和实缴税收增长 10%以上的，继续享受每平方米减免 20 元的一次性厂房租金补助。

第三条 龙宝科创中心入驻的生产型企业、“研发+生产”机构，自入驻第二年起，产值和实缴税收保持正增长且低于 10%的，享受每平方米减免 10 元的一次性厂房租金补助。

第四条 龙宝科创中心入驻研发孵化机构，入驻第三年起，成功将成果转化落地于龙川的，当年可享受每平方米减免 20 元的一次性厂房租金补助。

三、监督和管理

租金补助直接于企业应缴租金里扣除，具体由龙川县工业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北大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核算，并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